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補充資料文件

### 擴闊吐露港公路 馬料水交匯處至元洲仔交匯處段的隔音屏障

####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審議立法會 CB(1)773/02-03(06)號文件，以了解當局檢討沿吐露港公路裝設隔音屏障的情況。會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以助審議，並建議實地視察。有關的實地視察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進行，並有九位議員連同有關區議會及政府代表參與。

#### 當局的回應

#### 建議

2. 當局在 CB(1)773/02-03(06)號文件建議改裝 3 400 米長的隔音屏障，以配合未來擬建發展項目的施工進度。改裝工程的預算費用約為 800 萬元。

#### 噪音感應強的現有及擬建發展項目的預測噪音聲級

3. 附件 A載有一套黑白圖則，顯示隔音屏障原定安裝的位置以及現擬進行改裝工程的地點。附件 B分項詳列在噪音感應強的地方進行擬議改裝工程前後的預測噪音聲級，以及受影響單位的數目。

4. 有議員要求測量噪音聲級，以便跟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環評研究）所預測的噪音聲級比較，但我們認為在現階段進行有關測量的實質作用不大，因為擴闊後的行車道尚未全面通車。此外，按環評研究的建議擬設的舒減噪音影響措施，是為應付將來當公路到達最終容量而實施的。

5. 根據我們目前掌握的資料，大埔第 39 區 (F15 至 F19 所指項目) 和香港中文大學 (F24 的項目) 的擬建發展項目，在短期之內不會動工。因此，我們會在這些項目落實發展範圍和施工進度後，再行檢討所需紓減噪音措施實行的範圍。隔音屏障的基礎部分已經建成，日後豎設所需的屏障時亦會更加方便。

### 擬議改裝工程對財政的影響

6. 擬議改裝工程是擴闊吐露港公路合約以外的工程，因此會需要額外費用。我們預算改裝工程的費用約為 800 萬元。除改裝工程的費用外，承建商亦可以合約工程誤延及／或損失利潤為理由，向當局索取額外費用。有關處理這類索償的規定，合約條款中已訂有標準條文。款額的多少須視乎承建商提出的理據而定，批出與否則須以工程師的評估為依歸。我們現正與承建商磋商如何圓滿履行這份合約，因此目前未能確定改裝工程所需最後費用。不過，我們商討時會力求把擬議改裝工程預算費用的上限定為 800 萬元。

7. 押後為擬建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不會減省支出，因為隔音屏障所用物料 (鋼架和隔音板) 已悉數按合約規定購買，不過其他工程項目或會因而受惠，因為我們現正考慮重新使用這些物料，為其他工程項目設置隔音屏障。日後在吐露港公路重新為這些擬建發展項目設置隔音屏障的費用，須視乎擬建發展項目的實際發展範圍和施工進度。根據現有吐露港公路擴闊工程合約的合約價格計算，重新設置隔音屏障的初步預算總額為 2,450 萬元。我們假設目前建議改裝工程拆出的物料到時已用於其他項目，因此預算總額當中有 1,300 萬元為購置新屏板和鋼柱所需的物料費。

8. 合約仍在履行當中，因此人手和顧問費均不會大增。我們估計唯一新增的開支，是為改裝工程額外進行噪音評估的費用。開支的總額要視乎磋商結果而定，不過相信應相當有限。

9. 法例上並不容許將餘下的隔音屏障 (4 755 米長) 上半部改用透明板，因為聲音會反射，改裝工程會令某些現有的噪音感應強項目的預測噪音聲級，超出法定限制。若隔音屏障上半部改用透明板，為符合法定的噪音限制，屏障得進一步加高，但由於需要重設隔音屏障的現有基礎部分和柱杆，因此費用極之高昂。我們估計，更換屏障工程的額外費用為 1,900 萬元左右，其中

1,100 萬元為物料費。

10. 若餘下的隔音屏障改為單色，而達致法定限制下的噪音紓減效果，估計額外費用約為 700 萬元。各項建議改裝工程的預算費用概覽表載於附件 C。

### 重新使用已拆除的隔音屏障

11. 如採用我們的改裝建議，約有 9 000 平方米的吸音板需要拆除。我們會考慮如何善用這些物料，其中一個方案，就是把這些屏障用於其他工程項目。不過，我們必須先研究這個方案在技術上是否可行。假設我們把這些隔音屏障用於現有高噪音道路，我們會根據受噪音影響的人數及噪音滋擾程度訂出先後次序。

### 中央分隔帶和元洲仔保育環境教育中心的隔音屏障

12. 因應議員實地視察時提出的要求，我們已再行檢討可否拆除全部或部分安裝在中央分隔帶和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研究中心的隔音屏障。我們發現如要保留沿北行行車道路旁設置的屏障的整個高度和障上方 2.5 米的罩蓋部分，則安裝在中央分隔帶的屏障的高度或可再減低 0.5 至 1 米，而這樣亦不會超越法定噪音限制。科學園對面的大埔第 39 區及吐露港公路南端近馬料水交匯處的路段都可實行這樣的安排

13. 保育環境教育中心用以進行以植物為主題的環保教育活動，是個戶外教室。若不設置隔音屏障，該處的噪音聲級會超過 65 分貝(A)的法定噪音聲級。

### 道路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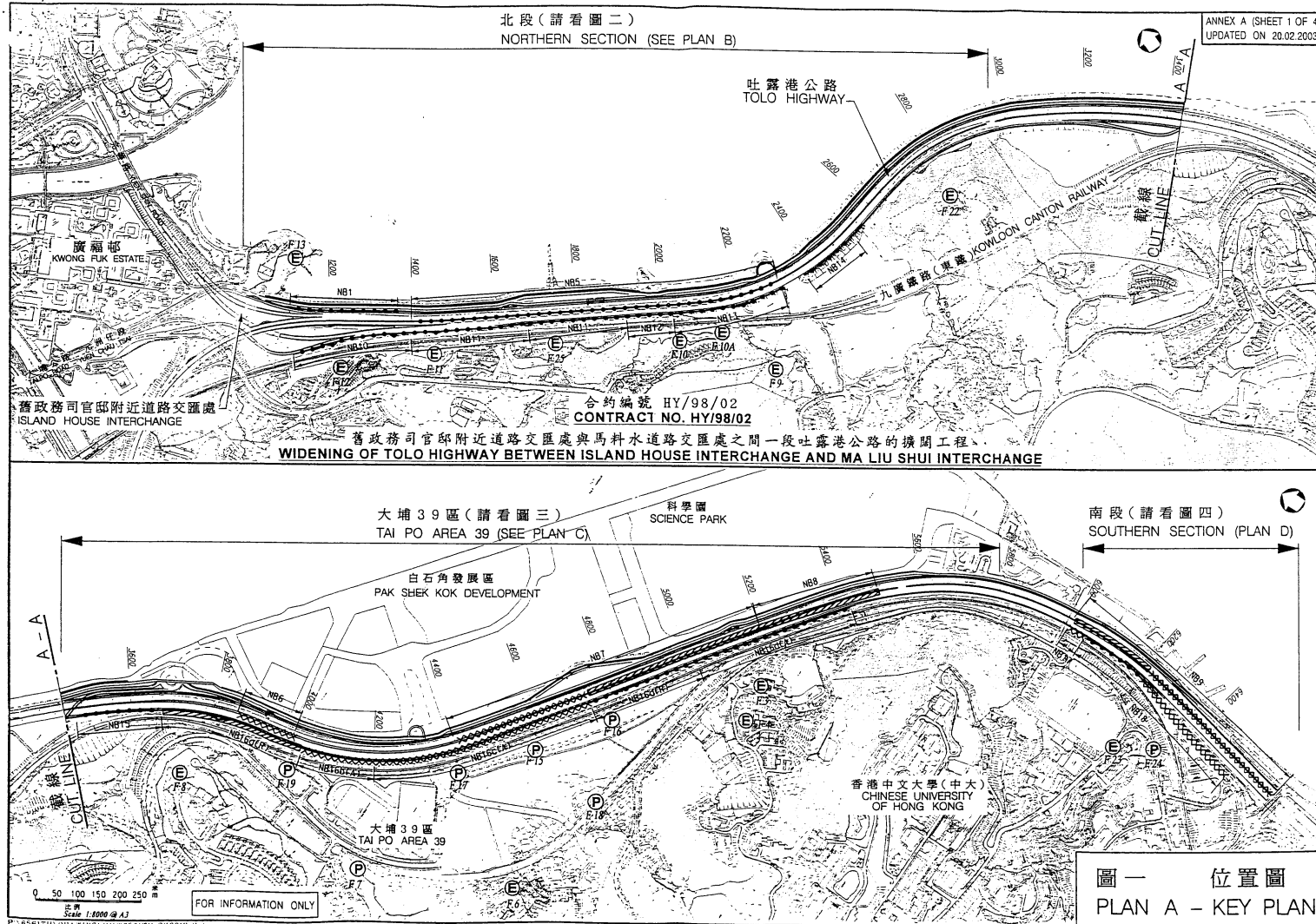
14. 我們可以向議員保證，經擴闊後的吐露港公路的設計在各方面均符合交通及工程上的規定。其中，裝設在中央分隔帶的屏障會留備開口，方便消防車和救護車進出，以符合《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的規定。至於吐露港公路隔音屏障的現有設計，沒有實質證據顯示設置隔音屏障後會吸引司機的目光，以致因分神導致交通意外而影響道路安全。

## 徵詢意見

15. 請議員閱覽本文的補充資料，並為吐露港擴闊工程隔音屏障的擬議改裝工程提出意見。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四日  
ETWB(T)4/6/185

(d:\panel\ToloHy-(chi)(supp)F28020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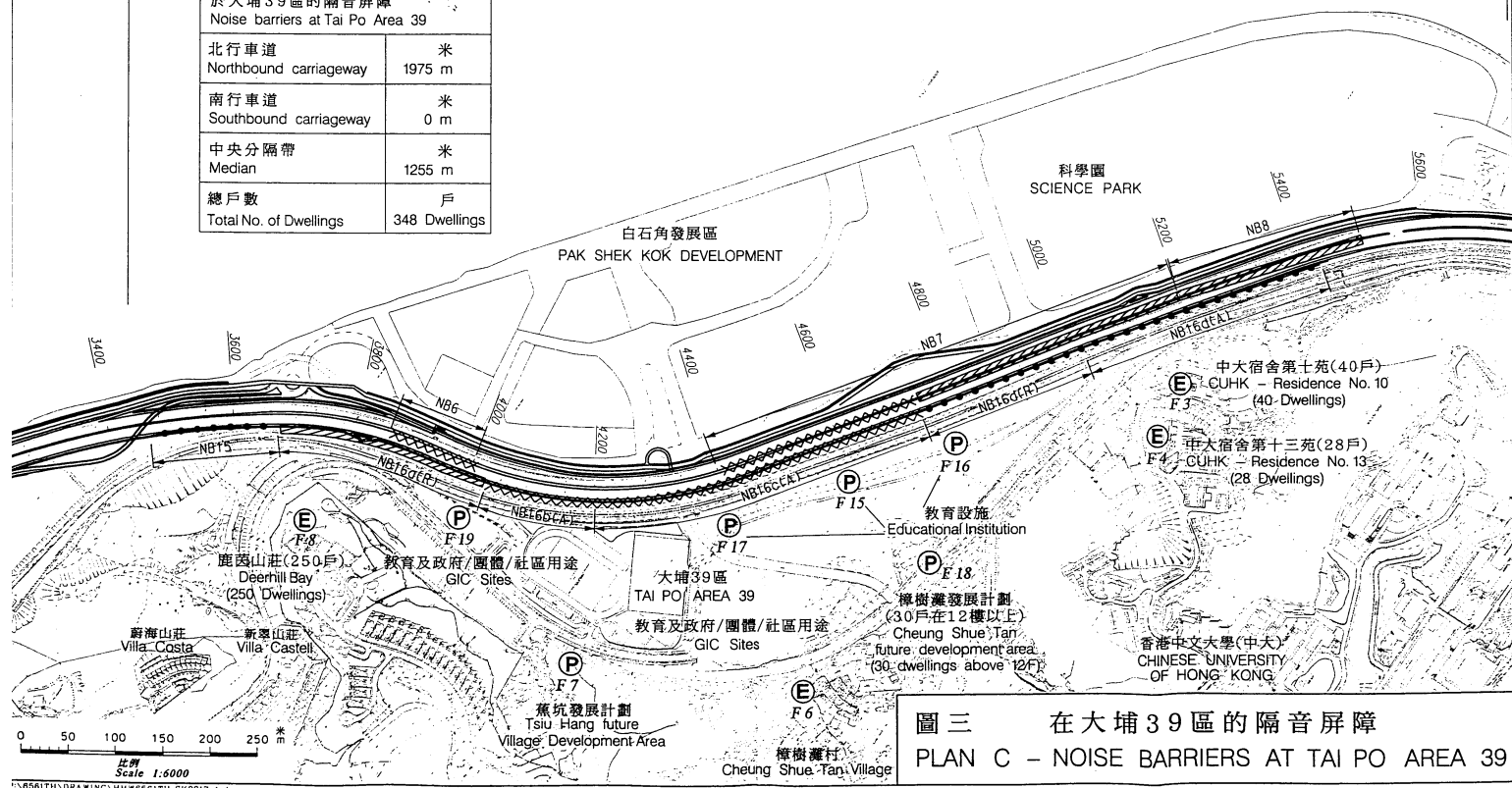


圖例  
 LEGEND

- 將會保留的隔音屏障  
 NOISE BARRIER TO REMAIN
- ×××××× 將會被拆除的隔音屏障  
 NOISE BARRIER TO BE REMOVED
- ▨▨▨▨▨▨ 頂部將會被拆除的隔音屏障  
 TOP PORTION OF BARRIER TO BE REMOVED
- (E) 現有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EXISTING NOISE SENSITIVE RECEIVERS  
 F 22
- (P) 將來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PLANNED NOISE SENSITIVE RECEIVERS  
 F 18

大埔39區  
 TAI PO AREA 39

於大埔39區的隔音屏障 Noise barriers at Tai Po Area 39	
北行車道 Northbound carriageway	1975 米 m
南行車道 Southbound carriageway	0 米 m
中央分隔帶 Median	1255 米 m
總戶數 Total No. of Dwellings	348 戶 Dwellin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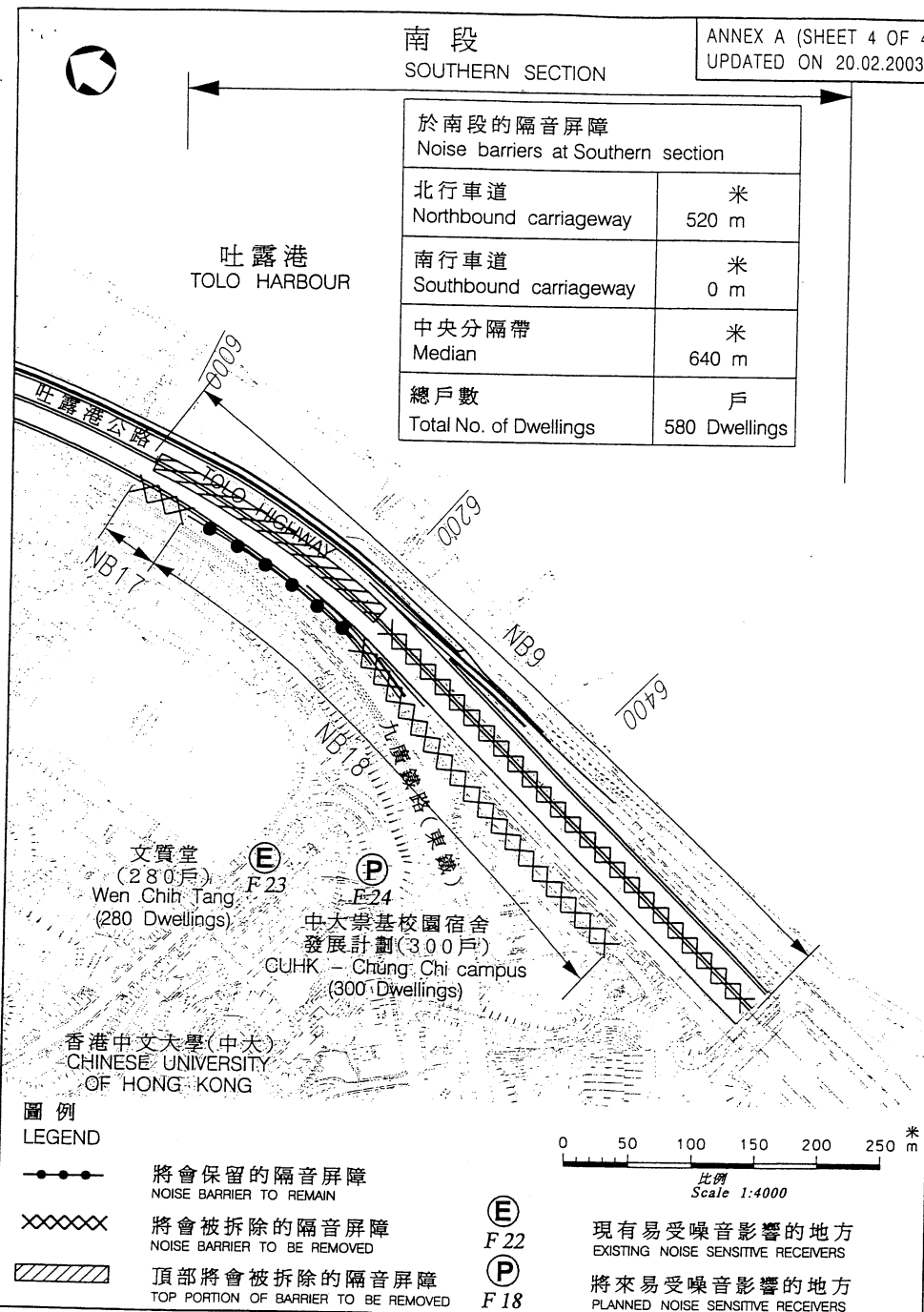
圖三 在大埔39區的隔音屏障  
 PLAN C - NOISE BARRIERS AT TAI PO AREA 39

1:6000 Scale 1:6000  
 1:6000 Scale 1:6000

南段  
SOUTHERN SECTION

ANNEX A (SHEET 4 OF 4)  
UPDATED ON 20.02.2003

於南段的隔音屏障 Noise barriers at Southern section	
北行車道 Northbound carriageway	520 米
南行車道 Southbound carriageway	0 米
中央分隔帶 Median	640 米
總戶數 Total No. of Dwellings	580 Dwellings



圖例  
LEGEND

- 將會保留的隔音屏障  
NOISE BARRIER TO REMAIN
- ×××××× 將會被拆除的隔音屏障  
NOISE BARRIER TO BE REMOVED
- ▨▨▨▨▨▨ 頂部將會被拆除的隔音屏障  
TOP PORTION OF BARRIER TO BE REMOVED
- ⓔ F 22 現有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EXISTING NOISE SENSITIVE RECEIVERS
- Ⓟ F 18 將來易受噪音影響的地方  
PLANNED NOISE SENSITIVE RECEIVERS

圖四 在吐露港公路南段的隔音屏障  
PLAN D - NOISE BARRIERS AT SOUTHERN SECTION  
OF TOLO HIGHWAY



**擴闊吐露港公路  
馬料水交匯處至元洲仔交匯處段**

沿吐露港公路噪音感應強的現有/擬建發展項目的噪音聲級以及受影響單位數目  
(不裝設屏障、裝設原定屏障及改裝屏障的情況)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b>北段</b>								
F13 (現有項目)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元洲仔自然環境保護 研究中心 (教育設施)	17.2	<b>NB1</b> 4 米高垂直屏障(沿 南行行車道路旁安 裝) 265 米長(CH1105 至 CH1370)	<b>NB1</b> 不變	66	67	64	不變	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 術備忘錄中教育設施的噪 音準則為 65 分貝
	20.2			67	67	65	不變	
F12 (現有項目) 美援新村 (310 個單位)	6.5	<b>NB10</b> 5.5 米高垂直屏障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260 米長(CH1150 至 CH1400)	<b>NB10</b> 不變	72	73	65	不變	為 F11 現有項目所安裝原 定的屏障亦令其他噪音感 應強的項目受惠
	9.5			73	75	66	不變	
	12.5			74	77	68	不變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11 (現有項目) 九鐵俱樂部招待所 (67 個單位)	15	<b>NB10</b> 5.5 米高垂直屏障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260 米長(CH1150 至 CH1400)	<b>NB10</b> 不變	74	78	63	不變	
	21	<b>NB11</b>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單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260 米長 (CH1400 至 CH1660)	<b>NB11</b> 不變	76	79	66	不變	
	24	<b>NB5</b> 4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900 米長 (CH1400 至 CH2300)	<b>NB5</b> 不變	77	79	68	不變	
	27			77	79	69	不變	
	30			77	79	70	不變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25 (現有項目) 九鐵職員宿舍 (100 個單位)	13.5	<b>NB11</b>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260 米長(CH1400 至 CH1660)	<b>NB11</b> 不變	65	65	64	不變	為 F11、F10 及 F10A 現有 項目所安裝原定的屏障亦 令其他噪音感應強的項目 受惠
	19.5	<b>NB11</b>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4 米高罩蓋 (沿北行 行車道路旁安裝) 260 米長(CH1660 至 CH1920)	<b>NB11</b> 不變	80	81	66	不變	
	22.5	<b>NB12</b> 5.5 米高垂直屏障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135 米長(CH1920 至 CH2035)	<b>NB12</b> 不變	80	83	66	不變	
	25.5	<b>NB5</b> 4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900 米長(CH1400 至 CH 2300)	<b>NB5</b> 不變	81	83	67	不變	
	28.5			80	83	67	不變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10 及 F10A (現有項目) 海景山莊 (30 個單位)	44.8	<b>NB11</b>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4 米高罩蓋 (沿北行 行車道路旁安裝) 260 米長(CH1660 至 CH1920)	<b>NB11</b> 不變	77	78	66	不變	
	47.8	<b>NB12</b> 5.5 米高垂直屏障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135 米長(CH1920 至 CH2035)	<b>NB12</b> 不變	77	79	67	不變	
	44.8	<b>NB13</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北行行車道路旁安 裝) 310 米長(CH2035 至 CH2315)	<b>NB13</b> 不變	77	80	69	不變	
	47.8	<b>NB5</b> 4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900 米長(CH1400 至 CH2300)	<b>NB5</b> 不變	77	81	70	不變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9 (現有項目) 滌濤山及附近發展項目 (300 個單位)	33.9	<b>NB13</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北行行車道路旁安 裝) 310 米長(CH2035 至 CH2315)	<b>NB13</b> 不變	70	71	64	不變	為 F10 及 F10A 現有項目 所安裝原定的屏障亦令其 他噪音感應強的項目受惠
	36.9	<b>NB14</b> 1.5 米高垂直屏障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160 米長(CH2315 至 CH2515)	<b>NB14</b> 不變	71	71	65	不變	
	39.9	<b>NB5</b> 4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900 米長(CH1400 至 CH2300)	<b>NB5</b> 不變	71	71	65	不變	
	42.9			71	72	65	不變	
	45.9			71	72	66	不變	
F22 (現有項目) 近聖基度山單層平房 的發展項目 (1 個單位)	50.1	無需實行	-	63	67	-	-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b>近大埔第 39 區段</b>								
F8 (現有項目) 鹿茵山莊 (250 個單位)	48.9	<b>NB15</b> 5.5 米高垂直屏障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240 米長(CH3465 至 CH3675)	<b>NB15</b> 不變	66	66	59	63	為 F19 擬建項目所安裝原 定的屏障亦令其他噪音感 應強的項目受惠
	51.9	<b>NB16a(R)</b>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340 米長(CH3670 至 CH4010)	<b>NB16a(R)</b> 拆除 2.5 米高的罩蓋	67	68	61	65	
	57.9	<b>NB6</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155 米長(CH3840 至 CH4000)	<b>NB6</b> 拆除	69	70	62	68	
	60.9			71	72	63	70	
	63.9			72	73	64	70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度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19 (擬建項目) 大埔第 39 區的政府/ 團體/社區用地	6.5	<b>NB16a(R)</b>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340 米長(CH3670 至 CH4010)	<b>NB16a(R)</b> 拆除 2.5 米高的罩蓋	未有測定	79	61	79	基礎部分已完成,日後有需要時可以豎設。
	12.5	<b>NB16b &amp; c</b>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730 米長(CH4010 至 CH4740)	<b>NB16b &amp; c</b> 拆除	未有測定	81	63	81	
	15.5	<b>NB6</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155 米長(CH3840 至 CH4000)	<b>NB6</b> 拆除	未有測定	81	64	81	
	18.5			未有測定	82	66	82	
	21.5			未有測定	82	67	82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17 (擬建項目) 大埔第 39 區的教育機構	6.6	<u>NB16b &amp; c</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730 米長(CH4010 至 CH4740)	<u>NB16b &amp; c</u> 拆除	未有測定	79	60	79	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 術備忘錄中教育設施的噪 音準則為 65 分貝  基礎部分已完成,日後有需 要時可以豎設。
	12.6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340 米長(CH4400 至 CH4740)	<u>NB7</u> 拆除	未有測定	82	62	82	
	15.6			未有測定	82	63	82	
	18.6			未有測定	82	64	82	
	21.6			未有測定	82	65	82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15 (擬建項目) 大埔第 39 區的教育機構	6.7	<u>NB16b &amp; c</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730 米長(CH4010 至 CH4740)	<u>NB16b &amp; c</u> 拆除	未有測定	79	60	79	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 術備忘錄中教育設施的噪 音準則為 65 分貝  基礎部分已完成,日後有需 要時可以豎設。
	12.7	<u>NB16d(R)</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280 米長(CH4740 至 CH5020)	<u>NB16d(R)</u> 不變	未有測定	81	62	81	
	15.7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340 米長(CH4400 至 CH4740)	<u>NB7</u> 拆除	未有測定	81	63	81	
	18.7			未有測定	81	63	81	
	21.7			未有測定	82	65	82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16 (擬建項目) 大埔第 39 區的教育機構	6.7	<u>NB16b &amp; c</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730 米長(CH4010 至 CH4740)	<u>NB16b &amp; c</u> 拆除	未有測定	79	59	72	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技 術備忘錄中教育設施的噪 音準則為 65 分貝  為 F15 擬建項目所安裝原 定的屏障亦令其他噪音感 應強的項目受惠  基礎部分已完成,日後有需 要時可以豎設。
	12.7	<u>NB16d(R)</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280 米長(CH4740 至 CH5020)	<u>NB16d(R)</u> 不變	未有測定	81	61	73	
	15.7	<u>NB16d(A)</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 (沿北行行車道路旁 安裝) 385 米長(CH5020 至 H5435)	<u>NB16d(A)</u> 不變	未有測定	81	62	74	
	18.7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 (沿中央分隔帶安 裝) 340 米長(CH4400 至 CH4740)	<u>NB7</u> 拆除	未有測定	82	63	75	
	21.7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 (沿中央分隔帶安 裝) 340 米長(CH4400 至 CH4740)	<u>NB7</u> 拆除	未有測定	82	63	75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7 (擬建項目) 蕉坑日後落成的鄉村 發展區	11	無需實行	-	未有測定	70	54	70	為 F17 及 F19 擬建項目所 安裝原定的屏障亦令其他 噪音感應強的項目受惠
	14			未有測定	70	54	70	
	17			未有測定	70	54	70	
F6 (現有項目) 樟樹灘村	11	無需實行	-	58	69	52	69	為 F17 擬建項目所安裝原 定的屏障亦令其他噪音感 應強的項目受惠
	17			58	69	53	69	
F18 (擬建項目) 樟樹灘日後落成的 發展區 (12 樓以上 30 個單位)	9.1	<u>NB16b &amp; c</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730 米長(CH4010 至 CH4740)	<u>NB16b &amp; c</u> 拆除	未有測定	68	50	68	為 F15 及 F16 擬建項目所 安裝原定的屏障亦令其他 噪音感應強的項目受惠  基礎部分已完成,日後有需 要時可以豎設。
	15.1			未有測定	69	51	69	
	21.1	<u>NB16d(R)</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280 米長(CH4740 至 CH5020)	<u>NB16d(R)</u> 不變	未有測定	70	51	70	
	39.1			未有測定	70	52	70	
	45.1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340 米長(CH4400 至 CH4740)	<u>NB7</u> 拆除	未有測定	71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3 (現有項目) 中文大學 10 號宿舍 (40 個單位)	35	<u>NB16d(A)</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385 米長(CH5020 至 CH5435)	<u>NB16d(A)</u> 不變	77	79	61*	65*	*為配合 24 小時通關而加 高屏障，有關項目因而受 惠。
	41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210 米長(CH4990 至 CH5200)	<u>NB7</u> 減為 3.5 米高	77	79	62*	65*	
	47	<u>NB8</u> 4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300 米長(CH5200 至 CH5500)	<u>NB8</u> 減為 3.5 米高	77	79	62*	66*	
	53			77	79	63*	67*	
	62			77	79	63*	69*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4 (現有項目) 中文大學 13 號宿舍 (28 個單位)	46	<u>NB16d(R)</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280 米長(CH4740 至 CH5020)	<u>NB16d(R)</u> 不變	67	73	57*	57*	*為配合 24 小時通關而加 高屏障，有關項目因而受 惠。
	52	<u>NB16d(A)</u> 5.5 米高垂直屏障及 2.5 米高罩蓋(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385 米長(CH5020 至 CH5435)	<u>NB16d(A)</u> 不變	72	74	57*	60*	
	58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250 米長(CH4740 至 CH4990)	<u>NB7</u> 減為 2.5 米高	73	75	57*	60*	
	76	<u>NB7</u>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210 米長(CH4990 至 CH5200)	<u>NB7</u> 減為 3.5 米高	73	75	58*	63*	
	82			73	75	59*	64*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南段近中文大學位置								
F23 (現有項目) 中文大學文質堂 (280 個單位)	37	<b>NB17</b> 2 米高垂直屏障(沿 北行行車道路旁安 裝) 60 米長(CH6000 至 CH6060)	<b>NB17</b> 拆除	63	64	50	62	為 F24 擬建項目所安裝原 定的屏障亦令其他噪音感 應強的項目受惠
	40	<b>NB18</b> 7 米高垂直屏障(沿 北行行車道路旁安 裝) 160 米長(CH6060 至 CH6220)	<b>NB18</b> 不變	65	68	55	64	
	43	<b>NB9</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230 米長(CH6000 至 CH6230)	<b>NB9</b> 減為 1 米高	68	70	57	65	
	46			70	72	57	66	
	49			71	73	57	68	

噪音感應強的 現有/擬建發展項目	主水平 基準以上 地面高度 (米數)	環評報告原先建議的 紓減噪音措施(已包括 入環境許可證內)	建議的改裝工程	如不進行擴闊 工程現有噪音 聲級 累積統計1小時 內有 10%時間 聲級在該分貝 (A)以上	預計二零一一年的噪音聲級 累積統計 1 小時內 有 10%時間聲級在該分貝(A)以上			備註
					不採取紓減 噪音措施	採取原定 的紓減噪 音措施	採取修改 的紓減噪 音措施	
F24 (擬建項目) 中文大學 崇基書院範圍 (300 個單位)	37	<b>NB18</b> 7 米高垂直屏障(沿北 行行車道路旁安裝) 160 米長(CH6060 至 CH6220)	<b>NB18</b> 不變	未有測定	74	66	68	基礎部分已完成,日後有需要時可以豎設。
	40	<b>NB18</b> 7 米高垂直屏障(沿 北行行車道路旁安 裝) 300 米長(CH6220 至 CH6520)	<b>NB18</b> 拆除	未有測定	75	68	70	
	43	<b>NB9</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230 米長(CH6000 至 CH6230)	<b>NB9</b> 減為 1 米高	未有測定	76	69	71	
	46	<b>NB9</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410 米長(CH6230 至 CH6640)	<b>NB9</b> 拆除	未有測定	76	69	72	
	49	<b>NB9</b> 5 米高垂直屏障(沿 中央分隔帶安裝) 410 米長(CH6230 至 CH6640)	<b>NB9</b> 拆除	未有測定	77	70	73	

沿吐露港公路設置的隔音屏障  
各項改裝工程的預算費用

	改裝工程	屏障高度 (米)	預算費用 (百萬元)
1.	為擬建發展項目以及擬建加上現有發展項目的隔音屏障進行改裝工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拆除／減低高度</li> <li>• 日後重新裝設</li> </ul>	3 400	8.0  24.5 <sup>1</sup>
2.	把隔音屏障改為單色	4 755	7.0

<sup>1</sup> 包括 1,300 萬元購置新屏板和鋼柱的物料費；假設原有物料已用於其他工程項目。